

和硕县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食品经营登记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食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	<p>对我县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对全州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进行规范化治理，协调统一办理登记证或备案卡，借助“美食广场”等形式，指导推动小餐饮店落实原料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统一管理，促进“小餐饮”向集约化、规范化转型升级。 2. 推动食品摊贩集中经营，由“路边”进入“市场”，督促市场开办者开展食品安全集中培训，统一公示牌，统一进货进货查验台账，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食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明确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管理具体要求，规范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2. 确定食品小作坊风险等级，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全过程”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食品小作坊落实主体责任。 3. 对食品小作坊开展监督抽查，未食品小作坊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4. 深入排查食品小作坊把关不严、非法添加等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 5. 推动食品小作坊转型升级和质量提升。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酒类（除白酒）、肉制品、罐头3类食品审批权限由自治州市场监管局承担； 2.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22类食品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级市场监管局； 3.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5.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至10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 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食品经营项目。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证，改为备案管理。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其他食品的企业、小食杂店开办者，申请办理登记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得使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6	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电话、微信、QQ等线上联系方式，主动接受咨询，建立高效、便捷的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为广告市场经营者提供法律法规咨询。 进一步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并运用提醒、告诫、约谈、责改等行政执法手段，强化事前规范和教育引导，将虚假违法广告消除在萌芽状态。 紧紧围绕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教育培训等事关人民群众健康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的典型虚假违法广告，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切实发挥各级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用，适时组织召开自治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加强部门间沟通及信息共享，强化联合部署、联合约谈告诫、联合执法、联合调研，共同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
7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9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明确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管理具体要求，简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换证手续，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登记管理。	开展认定后的跟踪检查，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延期复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身体条件是否合适继续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可查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的真伪，在检查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是否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8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9号）；《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证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级市场监管局； 实现企业便捷办理少跑路；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至7个工作日。 	公开审批事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企业自查，根据特种设备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9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p>1.《关于进一步明确州、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的通知》（巴食药监字〔2016〕108号）：单体药店的药品零售许可可由各县市局负责审批。</p> <p>2.有条件取消许可审批工作中的现场检查环节：药品零售连锁直营门店核发、换发、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符合有关标准的可视承诺减免现场检查，发证后三个月内由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跟踪检查工作。</p> <p>3.“关于对专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药监办〔2021〕35号）：对全区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审批改为备案。</p> <p>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p>	<p>1.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p> <p>2.将提供承诺后减免现场检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督对象，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十年内不再受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在州局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示申请企业（人）的失信行为，包括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对此次失信行为的情况；将申请企业（人）列入黑名单和对申请企业（人）实施行政重点监管。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p> <p>3.对专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90天内，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专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纳入药店日常监管范畴，确保药品质量安全。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应依法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10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p>1.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p> <p>2.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p> <p>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
11	市场监管总局	计量标准核准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p>1.取消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p> <p>2.按照“新证新办法，老证老办法”的原则，已经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仍为4年，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持证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复查考核；2020年11月2日以后新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改为5年。</p>	<p>1.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p> <p>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